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九）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删除）（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九）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七条（新增，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本议事规则条所称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包括下列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删除）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销售产品、商品； 14、提供或接受劳务； 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6、存贷款业务； 17、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二）公司运用资产事项符合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p>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本议事规则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签订许可协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p>

<p>...</p> <p>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属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上述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规则》。</p> <p>(删除) (三)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p> <p>(五)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p>	<p>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八条第（二）项第一款的规定。</p> <p>公司已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第（二）项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属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上述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规则》。</p> <p>(三) 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p> <p>(四)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p> <p>(五)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p> <p>(六)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事宜。</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p>

<p>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删除)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议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p> <p>(三)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p> <p>(五)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议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p> <p>(三)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可以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p> <p>(五)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重大工作程序如下：</p> <p>(一) 投资事项工作程序</p> <p>...</p> <p>(四)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工作程序：</p> <p>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p> <p>...</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重大工作程序如下：</p> <p>(一) 投资事项工作程序</p> <p>...</p> <p>四)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工作程序：</p> <p>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对于涉及担保且达到披露标准的银行信贷计划需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p> <p>...</p>
<p>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p>	<p>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p>

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